

【第 89 次主管會報】

會議紀錄

附件

國立高雄大學教師授課時數、超支鐘點費及論文指導費核計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辦法名稱： 國立高雄大學教師授課時數、 <u>超支鐘點費及論文指導費</u> 核計辦法	辦法名稱： 國立高雄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 <u>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u>	修正辦法名稱。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教師授課時數、 <u>超支鐘點費及論文指導費</u> 有關事項， <u>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規定</u> ，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教師授課時數及 <u>超支鐘點費</u> 有關事項，特訂定本辦法。	修正立法宗旨，新增法源、規範論文指導費。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如下： 一、教授：八小時。 二、副教授：九小時。 三、助理教授：九小時。 四、講師：十小時。 本校兼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以不超過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為原則。	未修正。
	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師兼任本校法定行政職務者，得核減其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如下： 一、系主任、研究所所長：依本職基本授課時數核減二小時。惟系主任、所長得於該系、所大學部成立第二班或設立其他學制時，依本職基本授課時數核減四小時。 二、其他行政職務：依本職基本授課時數核減四小時。 三、兼任多項行政職務者，其核減之授課時數得累計，惟最高不得超過四小時。 本校專任教師兼任本校非法定行政職務，經專案簽陳校長核定者，得核減基本授課時數。	未修正。
	第四條 本校專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	未修正。

	超過其基本授課時數者，得依行政院核定之「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支領超支鐘點費。	
	第五條 本校專任教師超支鐘點費採上下學期合併計算，每學期每人每週平均之超支鐘點費及校外兼課鐘點費以四小時為限，其超支鐘點費以實際授課時數發放。如上學期基本授課時數不足，則下學期之超授時數應先補足上學期基本授課時數後，始得支領超支鐘點費。如下學期基本授課時數不足，且上學期因超授時數支領超支鐘點費者，則於下學期時自薪資中回收補足基本授課時數之鐘點費。	未修正。
第六條 本校專兼任教師開班其授課人數達六十人以上者，每超出十人，以增加0.二倍鐘點數計算，其不足十人部分亦以十人計，惟最高以授課時數二倍為限。 本校教師申請<u>全</u>英語授課補助經核定通過之課程，其<u>補助</u>鐘點數依本校教師<u>全</u>英語授課補助辦法規定辦理。<u>但</u>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不足者，<u>其補助鐘點數不得補足基本授課時數。</u>	第六條 本校專兼任教師開班其授課人數達六十人以上者，每超出十人，以增加0.二倍鐘點數計算，其不足十人部分亦以十人計，惟最高以授課時數二倍為限。 本校教師申請<u>英語</u>授課補助經核定通過之課程，<u>其鐘點數</u>依本校教師<u>英語</u>授課補助辦法規定辦理。<u>惟</u>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不足者，<u>不適用本辦法第十條規定。</u>	配合現行條文第八、十條修正合併為第八條，將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二項後段文字修正為「惟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不足者，不適用本辦法第十條規定」。
第七條 <u>本校在職專班與產業碩士專班之教師授課鐘點費，依實際上課時數（每學分每學期 18 小時）計算核發，其計算標準如下：</u> <u>一、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每小時授課鐘點費依教師夜間授課鐘點費 1.5 倍核發。但修課人數超過 60 人之課程，先依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方式計算後，再依教師夜間授課鐘點費 1.5 倍核發。</u>		一、本條文為新增條文。 二、將現行本校在職專班及產業碩士專班教師授課鐘點費計算細則之規定，規範在本條文。

<u>二、碩士在職專班：</u> (一) <u>修課人數 14 人以下者，依教師夜間鐘點費 1.5 倍計算。</u> (二) <u>修課人數 15 至 30 人者，依教師夜間鐘點費 2 倍計算。</u> (三) <u>修課人數 31 人以上者，依教師夜間鐘點費 2.5 倍計算。</u> <u>三、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高階法律暨管理碩士在職專班：視實際開班狀況，由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自訂之，但每學分鐘點費以 3,500 元為上限。</u> <u>四、國際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視實際開班狀況，由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自訂之，但每學分鐘點費以 4,000 元為上限。</u> <u>五、產業碩士專班：每小時授課鐘點費依開班計畫規定辦理。</u>		
第<u>八</u>條 教師於本校下列各款授課者，其超支鐘點<u>數</u>不受每週四小時之限制。 一、產業碩士專班。 二、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及碩士在職專班等夜間學制。 三、依本校教師<u>全</u>英語授課補助辦法核定通過之補助鐘點。	第<u>七</u>條 教師於本校下列各款授課者，其超支鐘點<u>費</u>不受每週四小時之限制。 一、產業碩士專班。 二、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及碩士在職專班等夜間學制。 三、依本校教師英語授課補助辦法核定通過之補助鐘點。	一、條次修正為第八條。 二、超支鐘點「費」修正為超支鐘點「數」。 三、現行條文第三款「英語」修正為「全英語」。
第<u>九</u>條 <u>本校專任教師於日間學制之基本授課時數不足者，應依下列各款順序補足鐘點數：</u> <u>一、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計算增加之鐘點數。</u> <u>二、夜間學制授課時數。</u> <u>符合前項各款授課時數計算後，於當學年上下學期合併計算基本授課時數仍不足者，得依下列</u>	第<u>八</u>條 <u>本校專任教師指導本校研究生論文，得於上下學期合併計算授課時數不足時提出申請抵減其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並於該研究生畢業後支領論文指導費；該費用應由校務基金自籌款項下支應。</u> <u>前項指導每一研究生論文，核減每週授課時數一小時，每學期至多以每週二小時為</u>	一、將現行條文第八條與第十條重新整理合併修正為第九條。 二、將現行條文第十條內容修正後納入修正條文第九條第一項，規範本校專任教師於日間學制基本授課時數不足，應

各款申請補足基本授課時數，但每學期每週合計最多補足二小時，且不得納入教師實際授課時數及支領超鐘點費： 一、指導本校研究生論文，每指導一位研究生，補足每週授課時數一小時，若二位以上教師共同指導一位研究生，則依指導教授人數平均計算。 二、授課期間擔任經本校立案之國科會研究計畫、中央政府機構委託研究計畫或單筆 20 萬元以上之建教合作計畫案之計畫主持人，計畫執行期間達該學期授課週數二分之一以上者，每案每學期得補足 1 小時。	限。若二位教師共同指導一研究生則平分計之，餘類推。 第十條 本校專任教師於一般學制之基本授課時數不足者，以本辦法第六條計算增加之鐘點數補足，如仍未補足，則以夜間學制之授課時數補足。	補之方式與順序。 三、將現行條文第八條規定，納入修正條文第九條第二項，規範依修正條文第一項補足後仍不足之後續補足方法（新增執行研究計畫補足基本授課時數之規定）。 四、將現行條文第八條第一項後段有關論文指導費規定，納入修正條文第十一條新增規定。
第十條 本校專兼任教師於加退選後，其課程停開者，於課程停開前之專任教師超支鐘點費或兼任教師鐘點費，由各系所依教師實際上課時數申請核發。	第九條 本校專兼任教師於加退選後，其課程停開者，於課程停開前之專任教師超支鐘點費或兼任教師鐘點費，由各系所依教師實際上課時數申請核發。	一、條次修正為第十條。 二、餘者未修正。
第十一條 教師指導研究生論文之論文指導費應於研究生畢業後支領，其支給標準為每位研究生 4,000 元，若二位以上教師共同指導一位研究生，其論文指導費依指導教師人數平均計算。研究生學位考試口試費，每位口試委員之口試費用 1,200 元。 本條第一項費用應由校務基金自籌款項下支應。 本條第二項費用，前三位委員之口試費用由校務基金自籌款項下支應；自第四位委員開始，其口試費用由研究生所屬系、所、學位學程經費支應。 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國際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高階法律暨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等研究生之論文指導費、口試		本條為新增條文。 。將現行本校研究生論文指導費、學位考試口試費支給標準入法。

<u>費與其他相關費用支給標準由本校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另定，並由該中心經費支出。</u>		
第<u>十二</u>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u>十一</u>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一、條次修正為第十二條。 二、餘者未修正。

國立高雄大學獎勵就讀本校研究所碩士班辦法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辦法名稱： 國立高雄大學獎勵 在校 <u>生</u> 就讀 本校內 <u>研究所碩士班</u> 辦法	辦法名稱： 國立高雄大學獎勵在校生成就讀校內研究所碩士班辦法	修正辦法名稱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 本校應屆或已畢業學生繼續 就讀 本校內 研究所碩士班，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本校應屆或已畢業學生繼續就讀校內研究所碩士班，特訂定本辦法。	本校應屆或已畢業學生修正為學生
第二條 本辦法之獎勵對象為透過本校研究所碩士班甄試或一般入學考試錄取註冊入學且入學考試成績優良之 本校應屆或已畢業 學生。 本辦法以下條文所稱之研究型國立大學，係指台大、成大、清大、交大、陽明、中央、中山、中興、政大、台灣科大與中正等 11 校。	第二條 本辦法之獎勵對象為透過本校研究所碩士班甄試或一般入學考試錄取註冊入學且入學考試成績優良之本校應屆或已畢業學生。 本辦法以下條文所稱之研究型國立大學，係指台大、成大、清大、交大、陽明、中央、中山、中興、政大、台灣科大與中正等 11 校。	本校應屆或已畢業學生修正為學生
第三條 獎學金種類、額度與條件規定如下： 一、卓越獎： （一）獎勵對象：本校 應屆或已 畢業學生參加本校研究所碩士班甄試或一般入學考試，名列正取生榜首，同時考取研究型國立大學其中一校正取生榜首，並至本校研究所碩士班註冊入學就讀者。前項申請獎學金時，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二）獎勵額度：頒發獎學金新台幣 20 萬元整（分成 2 學年每學年第 1 學期註冊後頒發 10 萬元）。 二、優良獎： （一）獎勵對象： 1、本校 應屆或已 畢業學生參加本校研究所碩士班甄試或一般入學考試，名列正取生榜首，同時考取研究型國立大學其中一校非榜首正取生，並至本校研究所碩士班註冊入學就讀者。前項申請獎學金時，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2、本校 應屆或已 畢業學生參加本校研究所碩士班甄試或一般入學考試，名列非榜首之正取生，同	第三條 獎學金種類、額度與條件規定如下： 一、卓越獎： （一）獎勵對象：本校應屆畢業生或已畢業學生參加本校研究所碩士班甄試或一般入學考試，名列正取生榜首，同時考取研究型國立大學其中一校正取生榜首，並至本校研究所碩士班註冊入學就讀者。前項申請獎學金時，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二）獎勵額度：頒發獎學金新台幣 20 萬元整（分成 2 學年每學年第 1 學期註冊後頒發 10 萬元）。 二、優良獎： （一）獎勵對象： 1、本校應屆畢業生或已畢業學生參加本校研究所碩士班甄試或一般入學考試，名列正取生榜首，同時考取研究型國立大學其中一校非榜首正取生，並至本校研究所碩士班註冊入學就讀者。前項申請獎學金時，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2、本校應屆畢業生或已畢業學生參加本校研究所碩士班甄試或一般入學考試，名列非榜首之正取	應屆或已畢業學生修正為畢業生 增加特別獎獎勵對象：2、參加本校研究所碩士班甄試或一般入學考試，名列榜首，並至本校研究所碩士班註冊入學就讀者。 優良獎獎金調降為 6 萬元。 特別獎獎金調降為 2 萬元。

時考取研究型國立大學其中一校名列正取生榜首，並至本校研究所碩士班註冊入學就讀者。前項申請獎學金時，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二) 獎勵額度： 頒發獎學金新台幣 6 萬元整(分成2學年每學年第1學期註冊後頒發 3 萬元)。 三、特別獎： (一) 獎勵對象： 1、本校應屆或已畢業學生參加本校研究所碩士班甄試或一般入學考試，名列非榜首之正取生，同時考取研究型國立大學其中一校之非榜首正取生，並至本校研究所碩士班註冊入學就讀者。前項申請獎學金時，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2、<u>參加本校研究所碩士班甄試或一般入學考試，名列榜首，並至本校研究所碩士班註冊入學就讀者。</u> (二) 獎勵額度： 頒發獎學金新台幣 2 萬元整(分成2學年每學年第1學期註冊後頒發 1 萬元)。	生，同時考取研究型國立大學其中一校名列正取生榜首，並至本校研究所碩士班註冊入學就讀者。前項申請獎學金時，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二) 獎勵額度： 頒發獎學金新台幣 10 萬元整(分成2學年每學年第1學期註冊後頒發 5 萬元)。 三、特別獎： (一) 獎勵對象： 1、本校應屆畢業生或已畢業學生參加本校研究所碩士班甄試或一般入學考試，名列非榜首之正取生，同時考取研究型國立大學其中一校之非榜首正取生，並至本校研究所碩士班註冊入學就讀者。前項申請獎學金時，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2、本校應屆畢業生或已畢業學生參加本校研究所碩士班甄試或一般入學考試，名列榜首者 (二) 獎勵額度： 頒發獎學金新台幣 5 萬元整(分成2學年每學年第1學期註冊後頒發 2 萬 5 仟元)。	
	第四條 各系所於每學年第 1 學期正式上課後二週內，將獲獎名單與相關證明文件提報教務處簽陳核准後辦理頒發獎學金事宜。	未修正
	第五條 獲獎學生註冊入學就讀後，如辦理休學者，休學期間，暫停頒發獎學金，俟復學後再行頒發；如辦理退學者，停止頒發獎學金。 若在學期中辦理當學期休、退學者，學生當學期已獲頒之獎學金不必繳回。 獲頒本辦法所規定之各獎項學生得依校內相關規定條件申請其他獎補助。	未修正
	第六條 本辦法之獎學金經費來源由校務基金經費撥付。	未修正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另訂施行細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未修正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未修正

提案三附件 2

本校 97-101 獎勵在校生就讀校內研究所碩士班一覽表

學年度	卓越獎（20 萬）	優良獎（10 萬）	特別獎（5 萬）	合計補助	預算	餘額
97	0	2	0	20 萬	50 萬	30 萬
98	0	2	0	20 萬	50 萬	30 萬
99	0	2	1	25 萬	50 萬	25 萬
100	0	0	2	10 萬	50 萬	40 萬
101	0	1	1	15 萬	50 萬	35 萬

本校 102 學年度獎勵在校生就讀校內研究所碩士班獎勵經費預估表

學年度	卓越獎（20 萬）	優良獎（6 萬）	特別獎（2 萬）	合計補助	預算	餘額
102	0	2	18(共 20 系所榜首)	48 萬	50 萬	2 萬

**國立高雄大學獎勵就讀本校研究所碩士班
修正獎勵條件、種類與額度比較表**

獎勵 種類	本校碩士 班一般入 學考試	本校 碩士班甄試或 一般入學考試		研究型國立大學 碩士班甄試或 一般入學考試		獎勵額度
	榜首	榜首	非榜首 正取生	榜首	非榜首 正取生	
卓越獎		●		●		現行辦法： 獎學金 20 萬元(分 2 年，每年核發 10 萬元)。 修正草案： 方案一：獎學金 10 萬元(分 2 年，每年核發 5 萬元)。 方案二： 一、就讀本校碩士班期間學雜費全免。 二、獎學金 10 萬元(分 2 年，每年核發 5 萬元)。
優良獎		●			●	現行辦法： 獎學金 10 萬元(分 2 年，每年核發 5 萬元)。 修正草案： 方案一：獎學金 6 萬元(分 2 年，每年核發 3 萬元)。 方案二： 一、就讀本校碩士班期間第 1 年學雜費全免。 二、獎學金 5 萬元(分 2 年，每年核發 2 萬 5 仟元)。
			●	●		
特別獎			●		●	現行辦法： 獎學金 5 萬元(分 2 年，每年核發 2 萬 5 仟元)。 修正草案： 方案一：獎學金 2 萬元(分 2 年，每年核發 1 萬元)。 方案二：就讀本校碩士班期間第 1 年學雜費全免。
	●					

※備註：

研究型國立大學，係指台大、成大、清大、交大、陽明、中央、中山、中興、政大、台灣科大與中正等 11 校。

國立高雄大學學術單位各項法規生效及修正審議程序調查分析表

編號	法規性質	法規名稱	包含院系所	原規定之最高層級會議	建議
1	院務會議議事規則	院務會議議事規則	人文社科院、法學院、 工學院	行政會議	經院務會議、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2			管理學院	校務會議	
3			理學院	院務會議	
4	系所務會議議事規則	系所務會議議事規則	生科系、生技所、經管 所 IMBA	行政會議	經系（所）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5	院級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	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訂定暨 檢核實施要點	人文社科院、管理學院	行政會議	經院務會議、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6	院級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檢核	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訂定暨檢核 實施計畫	人文社科院	行政會議	經院務會議、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7	系所級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	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訂定暨 檢核實施要點			經系（所）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8	系所級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	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訂定暨檢核 實施計畫			經系（所）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9	學分費、學雜費收費標準		IMBA、EMBA	行政會議	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10	管理費支用辦法		管理學院、EMBA	行政會議	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11	收支管理辦法		EMBA	行政會議	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

編號	法規性質	法規名稱	包含院系所	原規定之最高層級會議	建議
					理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12	其他	1.法學院空間分配及及及管理	法學院	行政會議	由法學院內部會議決定。 依照原訂辦法施行。
		2.英語能力檢定考試費用補辦法	西語系	行政會議	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3.行政人員工作支援費分配原則	EMBA	行政會議	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4.設備借用管理辦法	EMBA	行政會議	由EMBA 中心內部會議決定

校園紀念品合作合約書

甲方：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稱甲方）

乙方：采豐數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乙方）

一、為滿足甲方教職員工生及校友對紀念品的需求，經雙方友好協商達成協議，由甲方授權乙方發售(含製作與銷售)「國立高雄大學紀念品」。

二、「國立高雄大學紀念品」發售方式：由甲方非專屬授權乙方發售，結合甲方校園活動內容與宣傳，並由乙方負責紀念品設計、製作與銷售。讓需要高雄大學紀念品的人士得連結到乙方建置的「國立高雄大學紀念品」專屬網站、或其他實體商店與場地訂購紀念品。

三、雙方分工與責任：「國立高雄大學紀念品」由甲方授權乙方發行，乙方並負責行銷企劃與實際執行工作，雙方的分工與責任如下：

1. 乙方**義務**：

- a. 建置專屬網站：乙方負責建置「國立高雄大學紀念品」專屬網站(網址暫定為 nukgift.colaz.com.tw)，以下簡稱「專屬網站」，由乙方負責網站架設、網頁設計、網站內容更新與維護、頻寬提供、線上交易機制的建置。
- b. 紀念品圖像設計：紀念品的圖像設計由乙方設計。但圖像設計需經甲方認可同意後方可製作執行。
- c. 授權圖像之使用限制：乙方遵守協議僅能在本合約範圍之內合法利用甲方所授權之圖像；任何其它利用概屬乙方對甲方智慧財產權之侵害。
- d. 商品製作與客戶服務：乙方負責完成紀念品的商品製作、收款與開立發票給消費者、交貨與各項客戶服務。若有商品瑕疵、退貨等問題概由乙方負責處理。
- e. 帳務結算：乙方每季出具對帳單，與甲方結算帳務。
- f. 乙方應提供「專屬網站」後台管理密碼予甲方指定人員，供甲方查詢「專屬網站」的銷售狀況。但甲方僅能瀏覽後台相關資料，不得更改網站資料、或外流客戶資料，若因使用不當或密碼外洩，以致造成乙方損失，甲方需負賠償責任。
- g. 乙方應積極與設置於甲方校園內書局或其他通路協調，於店內陳列銷售紀念品，以方便甲方教職員工生與校友購買。

2. 甲方責任：

- a. 網站連結：甲方於學校網站或校友會等相關網頁常態提供「高雄大學紀念品」鏈結至「專屬網站」。甲方的各項校園活動若有搭配相關紀念品的發行，甲方同意於活動相關宣傳網頁之明顯位置提供鏈結到「專屬網站」。
- b. 其他宣傳：甲乙雙方都體認到紀念品網路銷售服務必須透過一定程度的宣傳，才能讓甲方師生與校友知道，進而滿足師生與校友的需求。甲方同意於「專屬網站」上線時，以發送電子郵件的形式告知甲方全體師生相關資訊。並儘量運用其他刊物、電子報、BBS 宣傳、特定宣傳地點掛置海報等宣傳管道，讓更多人知道紀念品服務。
- c. 圖像資料提供：在合約存續期間甲方應提供校徽、標章、校名等圖像的標準圖檔予乙方；甲方同意盡量提供甲方校園景點、建築物照片及其他彰顯甲方特色的相片或圖案予乙方；甲方並同意乙方於需要時，得自行攝取甲方校園景點、建築物照片及其他彰顯甲方特色的相片，惟乙方所取得之各種圖像資料，不得有損害甲方校譽或有其他非法使用之行為。
- d. 圖像授權：甲方依本合約第三點第 2 款 c 項提供予乙方之圖像，甲方授權乙方得使用於「專屬網站」之網頁、相關文宣與紀念品設計、並得印製於紀念品上銷售。

四、紀念品種類與發行售價：

1. 紀念品種類與發行售價由乙方負責企劃。
2. 乙方得根據需要，增加紀念品種類，並負責更新到「專屬網站」。但乙方新增之紀念品種類不得有違反法律、公共秩序、善良風俗及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等事宜，若有違反上述約定，甲方得要求乙方將違反約定之紀念品下架，甲方如有損害並得向乙方請求賠償。
3. 若上游供應商不能供貨或已上架紀念品銷售狀況不佳，乙方得視情況縮減紀念品種類。
4. 乙方得參酌原物料價格波動或其他市場因素，調整紀念品的零售價格或促銷條件。

五、雙方權益：雙方秉持共同投入資源，共同分享所得的精神合作。依據「專屬網站」與其他銷售場所紀念品實際之銷售金額(以下簡稱「實際銷售金額」)計算雙方權益。

1. 甲方權益：乙方提撥「實際銷售金額」的稅前金額 7%給甲方。
2. 乙方權益：「實際銷售金額」扣除乙方應負擔的相關成本、及依本合約書第五點第 1 款甲方應得之權益後，餘額歸乙方所有。

六、「專屬網站」上紀念品實際銷售金額之計算方式：

1. 「實際銷售金額」之認列時間點，以購買者完成付款後次日起算第 20 天開始認列。
2. 「實際銷售金額」之計算，以購買者購買並完成付款之金額(不含 5%的

營業稅)。上述金額不含採外加方式向消費者收取的運費。

七、帳務結算方式：

1. 乙方每季結束後 15 日(例如：每年第一季為 4 月 15 日)，出具該季對帳單給甲方，對帳單載明每筆訂單之時間、銷售明細、單價、銷售金額、及應支付給甲方之金額。
2. 甲方核對無誤後，乙方每季結束後 30 日(例如：每年第一季為 4 月 30 日)內，將款項匯到甲方指定帳戶。
3. 甲方應依乙方匯款金額，開立正式收據給乙方。

八、智慧財產權：

1. 乙方建置的「專屬網站」，其軟體著作權、網頁與相關設計著作權、資料庫使用權等皆屬於乙方所有。於合約期間，依本合約之約定使用；合約結束後，仍歸屬乙方所有。
2. 甲方授權乙方使用之相關圖像，於合約期間，乙方應依本合約之約定使用。合約結束後，乙方不得繼續使用之。
3. 雙方同意乙方得為對外拓展業務，於乙方網站、公司簡介、各種文宣品、展覽及競賽中，引用本合作案例及相關網頁、作品與商品作為介紹。

九、合約期間：合約期間自 2013 年 4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

十、 合約終止：任何一方若欲提前終止合約，必須提前二個月提出，並取得另一方的同意。

十一、 甲乙雙方需遵守本合約之約定，不得違反或片面解除合約；若有一方違反約定導致另一方之損失，違約方需負賠償之責任。

十二、 本合約如有未盡事宜，得由雙方協議修訂之，並為本合約的一部份。

十三、 本合約一式兩份，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十四、 甲乙雙方若因本合約訴訟，同意以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甲方：國立高雄大學

乙方：采豐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簽章：

乙方簽章：

代表人簽章：

代表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月 日